

证券代码：839221

证券简称：天龙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方担保事项

天龙新材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龙”），于2017年8月22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1,16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2日；浙江天龙于2017年9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4,929.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浙江天龙于2017年9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绍兴天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进出口”）向该行借款8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天龙新材于2018年3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1,2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公司存在审议未通过向关联方担保事项

2017 年 8 月 2 日，天龙新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 6000 万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议案表决时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天龙新材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14 日，天龙新材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 10 月 12 日，天龙新材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提前进行了换届，取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 6000 万担保的议案》，不再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至此，《关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 6000 万担保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天龙新材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最高额借款 6,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三）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提前向关联方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舍支行签署保证函，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 1,62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该项担保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追认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 1620 万元担保的议案》审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天龙印染、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 6,500.00 万元、1,9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该项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分别提供 6500 万元、195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 1,2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该项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 12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分别为天龙印染、杭州湾化纤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 6,500.00 万元、

1,9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中止执行。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止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 8,4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该项担保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拟为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申请中信银行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845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述违规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治理层知悉公司发生的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后，公司董事多次进行开会讨论，就发生的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责成公司管理层提出解决方案，并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早雨进行多次磋商。

公司初拟了整改方案，即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早雨控制的浙江柯迪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天龙轻纺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天龙新材合计投资的 10%股权质押给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该股权对天龙新材向关联企业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或以赵早雨投资企业的实物资产对天龙新材向关联企业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达成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未经审议的关联方担保事项、审议未通过向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追认。

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整改措施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反担保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整改方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关于“一、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三）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提前向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已对相关担保事项补充审议通过，违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8,4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此项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就此项被担保方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我公司最近调查发现，根据最新的银行征信报告显示，此笔担保仍然存在，已询问被担保方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公司担保责任是否解除尚未得到明确回复。天龙新材全资子公司浙江天龙，于2017年8月22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舍支行签订的为天龙印染向该行借款1,16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此项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就此项被担保方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天龙新材于2017年8月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签订的为天龙印染向该行最高额借款6,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此项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不再就此项被担保方借款继续提供担保，我公司最近调查发现，根据最新的银行征信报告显示，此笔担保仍然存在，已询问被担保方浙江天龙数码印染有限公司，公司担保责任是否解除尚未得到明确回复。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方的借款尚未逾期，目前未发生需要公司偿付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等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持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